

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修業規定認證表

(適用 95-105 學年度)

研討會：4場

姓名	學號	電話		
研討會名稱	主辦單位	活動日期及活動時間	研習時數(小時)	系所審核

建議觀摩論文口試：2場

論文計畫口試 / 學位論文口試 (題目)	日期	時間	地點	指導教授簽名

備註：

- 一、為鼓勵同學多元學習，須於在學期間參加『4場』與所學領域(家庭諮商、兒童、老人)相關領域之研討會。每場研討會之研習時數至少須達3小時以上。
- 二、請同學於研習結束後，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「研習證書」正本至所辦進行審查及認證。審核無誤後，修業規定認證表及研習證書正本會予以歸還。
- 三、本修業規定認證表，請同學務必妥善保管，畢業前須繳至所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！

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啟